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热海大办〔2024〕92号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集中采购 负面清单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集中采购负面清单管理细则（试行）》
经2024年第3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1月15日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集中采购负面清单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全校人员依法依规采购的意识，为采购参与人员（含前期参与项目建设的人员）划出“红线”、亮明“底线”，进一步规范采购需求设置、提高采购文件质量、降低文件质疑率、加快采购项目执行进度，提高学校集中采购工作的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海南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负面清单是指以清单的形式，明确学校采购与招标活动中的约束性内容和禁止性事项，公开划定禁区或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条 学校集中采购负面清单的编制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按照国家采购招标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将其中明确禁止的事项列入负面清单。

（二）结合实际原则。结合学校采购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将违反采购政策指导意见和规则的行为列入负面清单。

（三）突出重点原则。结合外部督查重点，将采购业务关键环节的突出问题，以及违反采购纪律的行为列入负面清单。

第四条 学校采购项目从采购计划、采购预算、需求管理、

采购立项、采购实施、合同签订到履约验收各环节，均须遵循负面清单管理办法。

第五条 在学校采购活动中，采购项目负责人、采购用户单位或项目承办单位、采购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采购与招标服务中心，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须严格执行负面清单管理，对采购招标领域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规定的有效执行负责。

第六条 在采购申请提出与受理、采购需求管理及采购组织实施各环节，各责任主体均应在职责范围内依据负面清单进行审核把关，及时发现负面清单事项并予以纠正。对负面清单事项不进行改正的责任主体，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依规依纪进行追责问责；对于采购与招标活动中涉嫌违法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章 负面清单事项

第七条 采购申请审批环节的负面清单。

1.采购项目无预算、无立项审批。

2.未执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规定，未及时、未规范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3.对于应实施政府采购、学校集中采购的项目，以化整为零或者其他方式规避相应的采购方式（经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除外）。

4.对于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以变造项目名称的方式规避政府集中采购；分散采购项目中包含应当实施政府集中采购的内容。

5.未经论证、未经审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6.未经论证、未经核准擅自采购进口产品。

第八条 采购需求确定环节的负面清单。

（一）资格条件设定的负面清单：

1.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2.将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条件。

3.设定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的条件。

4.设定特定金额的业绩条件。

5.将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进口货物除外）。

6.将国家、地方行政机关已明令取消的技术资格、资质、认证等作为资格条件。

7.设定的资格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8.以信用评价、信用评分等方式对各类经营主体区别对待或变相设立招标投标交易壁垒。

9.将特定行政区域业绩、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作为信用评价加分项。

10.未针对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11.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二）采购需求编制的负面清单：

1.超预算编制采购需求，超出资产配置标准。

2.采购需求不完整、不明确（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除外）；以“知名”“一线”“国际品牌”等不明确的词语表述。

3.未按规定开展采购需求调查,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少于 3 个，且不具有代表性。

4.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指标、服务要求等不能同时满足 3 家及以上供应商、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5.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型号及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6.设定最低限价（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

7.未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节能环保、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8.设定的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9.设定的付款方式、交货期限等商务条件明显不合理。

10.邀请供应商编制技术参数及供应商帮忙询价等其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应报告没有报告。

11.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九条 采购文件编制环节的负面清单。

（一）采购需求响应的负面清单：

1.采购文件中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标准、商务要求与采购需求论证结果不一致。

2.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未按规定或未以醒目方式标明。

3.采购需求未列明核心产品，对多家供应商投标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未做限制性规定。

（二）评审因素设定的负面清单：

1.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2.将供应商的注册地、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设定为评审因素。

3.对本地区 and 外地、合作过的和新参与竞争的、国有和民营、内资和外资等不同类型的供应商，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4.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励作为加分条件或者成交（中标）条件。

5.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等作为评审因素。

6.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

7.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比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比低于10%。

8.对“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以外的情况要求提供样品。

9.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第十条 采购评审环节的负面清单。

- 1.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2.在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响应)供应商。
- 3.不认真审核投标文件，对规格响应表的招标规格与投标规格、证明材料等不认真核对，出现打分错误。
- 4.以采购文件有错别字等非实质性因素为借口，要求废标。
- 5.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6.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进行协商评分。
- 7.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其他违规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行为。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履行环节的负面清单。

- 1.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 2.未在成交（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 3.未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4.向成交（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6.添购资金总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7.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

第十二条 其他采购行为的负面清单。

- 1.投标人不足三家，违规开标。
- 2.非因重大变故擅自终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 3.采购活动中弄虚作假、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4.开标前泄漏标底的。
- 5.泄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信息、评审专家信息或者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情况。
- 6.泄露评审情况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7.成交供应商（中标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履约失信、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等情形。
- 8.接受潜在供应商送礼、宴请等校企交往“十个严禁”行为的。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校对负面清单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调整时，将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对于未列入本负面清单，但国家法律法规中有明确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均严格禁止。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采购与招标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各二级单位党组织。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印发